

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

114.09.03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並規範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特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（以下簡稱課程綱要）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本校訂定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與放學時間）以自七時三十分起至十五時四十分之間為原則（不含課後照顧、學習扶助方案與課後輔導課）。除每週學習總節數限制外，學生在校時間以連續滿八小時，日課程表為半日時，以連續滿四小時為原則；且放學時間不超過中午十二時四十分。
- 三、學生在校時間（到校、放學與作息）之訂定，配合交通狀況與家長作息特性，並兼顧學生安全，做適當安排。
- 四、依據課程綱要學習節數每節上課時間，國小為四十分鐘，並得視課程安排之需要，在「學習總節數」不變的原則下，彈性調整每節上課時間，以利統整與協同教學之實施。
- 五、各校若遇特殊情事，須臨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，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，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，且須與相關學生家長充分溝通說明後實施；如有重大改變時，應專案報府備查。
- 六、應依課程綱要規定，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，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例如學校朝會、清掃、晨光活動，課間活動、午餐、午休、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，由學校依需要自行安排。
- 七、本校依本原則訂定學生在校時間之相關補充規定，經校務會議審核通過後，應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，列為附件，並登載於學校網站公告周知。

苗栗縣後龍鎮溪洲國民小學學生上學、放學作息時間表

星 期			一	二	三	四	五
07：30~07：45			晨間活動+打掃				
07：50~08：00			早自修	晨間閱讀	早自修	晨間閱讀	早自修
08：00~08：30			教師晨會	兒童朝會	導師時間	導師時間	宣導
上	一	08：40 - 09：20					
	二	09：30 - 10：10					
午		10：10 ~ 10：30	課間活動				
	三	10：30 - 11：10					
	四	11：20 - 12：00					
	12：00~12：30			午餐時間			
12：40			低年級放學	低年級放學	全校放學		低年級放學
12：30~13：10			午間休息	午間休息		午間休息	午間休息
下	五	13：20 - 14：00					
	六	14：10 - 14：50					中年級放學
	七	15：00 - 15：40					
		15：40 - 17：00	放學 課後照顧	放學 課後照顧		放學 課後照顧	放學 課後照顧

